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020年4月27日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，其中合伙人112人，注册会计师1178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. 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净资产金额为 0.86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金融业、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18 年末，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大信承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：

1. 项目组人员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向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晗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刘仁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

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2019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230 万元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，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自公司上市以来，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。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始终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大信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